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志龍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